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1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7）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10）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5）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6）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1

| | |
|------------------------------|---|
| 1 合成构成..... | 4 |
| 2 投保范围..... | 4 |
|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
| 4 保险期间..... | 4 |
| 5 保险金额..... | 4 |
| 6 保险责任..... | 5 |
| 6.1 基本保险责任 | 5 |
|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5 |
| 6.1.2 意外伤残保险金 | 5 |
| 6.2 可选保险责任 | 5 |
| 6.2.1 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 | 5 |
| 6.2.2 境内公出及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保险 | 6 |
| 7 责任免除..... | 6 |
| 8 保险费..... | 6 |
| 9 受益人..... | 6 |
| 9.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6 |
| 9.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 7 |
|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 |
| 11 保险金的申请..... | 7 |
| 12 保险金的给付..... | 8 |
| 13 诉讼时效..... | 8 |
| 14 如实告知义务..... | 8 |
|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
|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
| 14.3 关于拆分投保..... | 9 |
| 15 保险合同的变更..... | 9 |
| 15.1 被保险人的变更 | 9 |

| | |
|--|-----------|
| 1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9 |
| 1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9 |
| 16 保险合同解除..... | 9 |
| 17 保险合同终止..... | 10 |
| 18 争议处理..... | 10 |
| 19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10 |
| 19.1 保险人 | 10 |
| 19.2 意外伤害 | 10 |
| 1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 10 |
| 19.4 猝死 | 10 |
| 19.5 醉酒 | 10 |
| 19.6 毒品 | 10 |
| 19.7 管制药品..... | 11 |
| 19.8 艾滋病 (AIDS) | 11 |
| 19.9 无有效驾驶证 | 11 |
| 19.10 无有效行驶证 | 11 |
| 19.11 未满期净保费 | 11 |
| 19.12 保险金申请人 | 11 |
| 19.13 不可抗力 | 11 |
| 19.14 突发疾病 | 11 |

安诚财险团体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合成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声明等有效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正常工作或者劳动，在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施工企业的员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超出此年龄范围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可以特约承保。

凡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已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 方可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且无保险费退还。

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投保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中止本合同。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后，自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向保险人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后，自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但本合同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关于保险期间的约定。

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保险期间将届满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可书面申请保险期间延期手续并协商延期保险费，但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原保险期间的 20%。

延长期限超过原保险期间的 20%的，投保人需与保险人协商重新投保并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办理延期手续或与保险人就保险延期、续保未达成一致的，则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

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以及可选责任突发疾病身故保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6 保险责任

6.1 基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装修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施工单位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内，不慎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该笔身故保险金。

6.1.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所列的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伤残条目的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时，如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准；如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2 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选择单独或同时投保本项下的可选保险责任。如选择投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6.2.1 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装修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突发疾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发病之时起 12 小时（另有约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

6.2.2 境内公出及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出且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基本保险责任的相关约定给付相应保险责任内的保险金。

上下班途中仅指被保险人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内和必经路线上。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行为、故意犯罪、抗拒执法行为；或酒驾、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处方药物管制药品、吸毒；或醉酒。
- (3)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不受此限）、疾病、猝死（附加突发疾病身故可选责任时突发疾病身故除外）；或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错乱、行为障碍、癫痫发作；或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4) 非因意外原因导致的下落不明。
-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恐怖袭击。

8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本保险的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一种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按照施工建筑面积计收；
- (2) 按工程合同造价计收；
- (3) 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

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的，投保人须提供被保险人姓名、身份信息及职业信息清单。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当期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如果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自当期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十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当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已缴保费/事故日前应缴纳的保费之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9 受益人

9.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5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1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等有关材料；

(5)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6)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5 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另有约定除外；

(7)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5 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省市级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另有约定除外；

若被保险人遭受难以界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或相关机构（包括公安、安监局等）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鉴定（包括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1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如实告知义务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将合同解除日期或合同部分解除的内容、日期明示与投保人。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14.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3) 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14.3 关于拆分投保

投保人应将承接的施工工程整体项目进行投保，严禁拆分工程项目，选择部分工程项目投保。

拆分投保且未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时，对已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投保项目造价或施工面积占应投保的项目造价或施工面积之比例承担部分保险责任。

15 保险合同的变更

15.1 被保险人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的，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并按日加收保险费后，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费后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的，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以较晚者为准）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相应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本条仅适用于承保时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费的情形。

1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16 保险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保险费交付凭证；
- (3)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或虽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但已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投保人。

本合同的效力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7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国法律。

19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19.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9.4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19.5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9.7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9.8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19.9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9.11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9.12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9.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14 突发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次发病之前未出现发病症状，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在保险期间内突然

发作的疾病。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条款全文结束)